附件3

**第三十七届海淀区职工“长春杯”越野赛活动**

**个人声明**

注：请务必认真、仔细阅读组委会向您提供的第三十七届海淀区职工“长春杯”越野赛活动通知等有关内容，在您提交报名信息后即被默认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通知》等一切内容，请您签署及提交本声明。

作为参赛选手（参加活动人员），我本人、我的管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一.我自愿参加第三十七届海淀区职工“长春杯”越野赛活动(以下统称“活动”)，本人具有参加本次活动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主办方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及采取的措施。

二.我明确了解参加本次活动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并同意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活动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承诺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本次活动。

三.我授权本次活动主办方及指定主流平面、网络媒体、自媒体平台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照片、视频等用于本次活动的宣传与推广。

四.我将向主办方提供身份证件信息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信息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我同意在参赛过程中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在未完成本次活动、身体不适及出现突发状况时主动退出本次活动，并承担因本人坚持本次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后果；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本次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自理。

六.我同意主办方以我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险，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

七.我已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严格服从活动安全要求，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二）一旦出现发热、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不得带病参与赛事活动，应第一时间远离人群并告知组委会。

所有参加活动人员均需由其本人在本协议签署页签字，以示参加活动（参赛）人认可其参加活动并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活动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本人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保证本人参加活动身份/年龄的真实性，此文件由本人亲自签署。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本人及冒名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直属基层工会名称（加盖公章）：

参赛者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